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5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征集省级标准化试点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征集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86号）文件转发你们，请依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申报一个项目，于2021年5月8日前将各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协调推进科。

联系人：张艳萍

联系电话：0356-2028091

电子邮箱: jcbzhk@126.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8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巩固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发展，为我省转型综改蹚新路、出雏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依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征集省级标准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备选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特色及优势产业进行征集。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在山西药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进行征集；工业领域重点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半导体、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征集；服务业领域重点在科技服务、智慧旅游、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物流快递、商务服务、家政、物业等方面进行征集；社会事业领域重点在公共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政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方面进行征集。

二、试点承担单位具备条件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是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一定范围内产业较集中的行政区域（以下分别简称试点企业、试点区域）。应具备的首要条件是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建设提供政策、配套资金支持。此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试点区域基本条件

1. 应为当地支柱性产业聚集地区。
2. 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
3. 企业参与数不得少于试点区域内相同行业企业总数的50%。

（二）试点企业基本条件

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应诚信守法，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3. 应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4. 试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应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

5. 应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试点申报程序

（一）试点区域、试点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内容事项填写《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并在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可以没有）、保证单位一栏签字盖章，经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汇总筛查后，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二）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试点范围确定的重点领域，在各市（示范区）筛选推荐基础上，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遴选，择优确定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并下达立项计划。

四、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申报工作，精心组织，推荐基础好、工作热情高，能创造试点工作经验，有较高显示度的项目。

(二)各单位今后推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原则上从开展过省级标准化试点合格以上的项目中产生。

(三)各市(示范区)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每个领域报送不超过2个备选项目。

(四)各单位务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材料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351-7680158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08号(030006)

电子邮件：sxbz963@126.com

附件：XXX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承担单位：_____

保证单位：_____

业务指导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XXX: 指农业农村、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领域。

2. 试点名称: 农业农村领域指苹果种植、生猪养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 工业领域指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循环经济等标准化试点; 服务业领域指旅游服务、物流服务、养老服务等标准化试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指政务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标准化试点。

3. 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 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 保证单位是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示范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 业务指导单位为市级(示范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5. 管理单位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6. 申报书一式 4 份, 承担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管理单位各 1 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 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p>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p>	
<p>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p>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